

西安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硕博连读学生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因学业或其他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

第三条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硕博连读生,其结业、毕业、学位授予等按照学生所在学科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要求执行。

学籍管理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按硕士生学籍进行管理,自研究生入学起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学生最迟应在其博士阶段第四学期末提出申请。

第六条 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修过的硕士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和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可以合并计算学分。

学位管理

第七条 转为硕士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最迟应于其转为硕士生后的第一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费及奖助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各阶段学费在相应学制年限内按规定缴纳，奖助政策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执行。

其他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有变化，以上级单位相关政策为准。

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5日